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规定，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顺利参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。

一、所有考生均应申领“渝康码”和国家大数据行程卡，并随时关注“两码”状态。须从2022年7月29日起，每天自行测量、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如果“渝康码”异常，请及时联系所在社区完成社区排查。

二、现场资格审查及体能测评、面试等后续环节当天，所有考生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外，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纸质笔试准考证、相关环节前48小时内（重庆市内检测，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，且“渝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参加相应环节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：对有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<市、区、旗>其他地区）7天旅居史内考生（包括市外来渝返渝和市内考生），须提供本人相应环节当天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核酸检测间隔须24小时以上，最后一次采样须在重庆市内，检测结果出来前尽量减少外出，不聚集不扎堆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）。留在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可采取线上视频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通过但在面试前无法解除隔离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。

三、**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，视同主动放弃该环节及后续环节资格**：

（一）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前10天有境外旅居史（含港澳台）的考生。

（二）属于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前7天内，曾有新冠疑似症状，且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前未排除感染新冠者。

（五）体能测评、面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；体能测评、面试前10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（本条所指中高风险区系8月4日体能测评当日、8月6日面试当日仍为中高风险区）。

（六）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当天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。

（七）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当天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（八）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当天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四、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当天，因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相应环节条件的，先完成相应环节后再进行健康评估。不具备继续完成相关环节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，并视同主动放弃相应环节资格。

五、考生赴江津时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在江津期间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，外出时佩戴好口罩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凡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考生，取消审查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前，自行下载签署承诺书（见附件），并于现场资格审查当日交工作人员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如因不符合现场资格审查疫情防控要求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，视同主动放弃现场资格审查资格。

八、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提前了解并遵守重庆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市外来渝返渝考生须在抵渝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、村（社区）如实报备，主动配合落实全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附件：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组织部

2022年7月28日

附件

**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公开考试**

**录用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重庆市江津区2022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审查及后续环节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**在此郑重承诺：**

（一）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诚信参考；

（二）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2022年 月 日